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秀蘭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何秀蘭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莫乃光議員獲梁繼昌議員提名，該項提名獲梁家傑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宣布莫乃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4. 主席提及張超雄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法案委員會同意接納張超雄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1/3781/10、立法會LS47/13-14、CB(2)1498/13-14(02)、CB(2)1515/13-14(01)及CB(3)575/13-14號文件]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5月1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及
- (b) 就擬設的電子健康記錄專員辦公室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法定機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之間的相互關係)、組織架構(包括首長級

及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及財政影響，提供書面詳情。

III. 其他事項

日後的會議安排

7. 委員同意透過在立法會網站上刊登公告及向18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8. 委員亦同意下兩次會議的安排如下：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及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與團體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8月22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i>議程項目 I: 選舉主席</i> | | | |
| 000106 - 000227 | 何秀蘭議員 梁繼昌議員 梁家傑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228 - 000259 | 主席 | 接納張超雄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 |
| <i>議程項目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 | | |
| 000300 - 000514 | 主席 | 致序辭 | |
| 000515 - 001753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 |
| 001754 - 001945 | 主席 政府當局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5月1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 |
| 001946 - 003025 |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 郭家麒議員認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有需要設置"保管箱"，以容許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若干敏感健康資料(如其精神病的紀錄)作分開儲存並受到更嚴格的取覽限制；他並詢問—— (a) 政府當局會否設立任何機制，以便醫護接受者決定不互通他／她在互通系統內的部分健康資料； (b) 如何確保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在是否就互通同意給予無限期或為期一年的年期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及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是否設有機制，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在很短時間內暫時吊銷他／她的登記，以及若有，有關的機制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登記醫護接受者可選擇只向他／她偏好的訂明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以便該等醫護提供者可從互通系統閱覽他／她的健康紀錄。給予互通同意的年期可為無限期或為期一年。有關醫護接受者或該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視乎屬何種情況)可隨時退出互通系統的登記或撤銷互通同意。除非已退出互通系統的登記或撤銷互通同意，否則互通同意在有效期內會維持有效；及</p> <p>(b) 至於提供"保管箱"功能，以便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內某部份的電子健康紀錄受到更嚴格的取覽限制，當局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公眾諮詢期間收到不同的意見。支持這項功能的人認為病人應有權作出選擇，而反對這項功能的人則關注到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欠缺完整齊全的資料及對醫護專業人員構成的安全風險。政府當局已承諾參考外國的經驗，就這項功能進行研究。這項研究會是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首要任務。當局會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就是否提供這項功能作出決定。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5 年展開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以在 2019 年完工。</p> | |
| 003026 - 003755 |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 <p>陳恒鑽議員詢問——</p> <p>(a) 在緊急情況下，醫護提供者是否獲准在沒有醫護接受者的同意下查閱他／她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以及若然，何種條件會構成緊急的情況；</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醫護接受者會否獲告知(如透過短訊服務)他／她的電子健康紀錄被醫護提供者查閱；</p> <p>(c) 有關互通系統的投訴的處理機制；及</p> <p>(d) 醫護提供者向第三方(如承保人)提供資料的列印複本及互通系統內所載資料，會否屬刑事罪行。</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就需要緊急查閱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以同步向該名醫護接受者進行緊急治療的個案而言，有關的醫護提供者可憑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下的豁免，在沒有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下臨時作出該類查閱的要求。在作出該類查閱要求時，有關的醫護提供者將需即場就查閱提供理據，而有關查閱亦會在互通系統中被記錄及可被審核；</p> <p>(b) 當有人查閱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時，系統會即時向相關的醫護接受者發出通知(例如短訊)；</p> <p>(c) 若醫護接受者對其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查閱有懷疑，可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辦事處作出投訴。其他投訴渠道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有關的醫護提供者(如私營醫院)的管理層；及</p> <p>(d) 只有登記醫護接受者的索引資料和有關敏感的健康資料，可從互通系統下載。《條例草案》第 46 條建議，將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用於直接促銷，將屬違法。</p> | |
| 003756 - 004358 |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 葛珮帆議員詢問，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使用另一人載於電子健康紀錄內資料或資訊作本身研究用途，或並非為得益而透過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互聯網將它們提供予其他人，有關的法律責任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電子健康紀錄資料將包括《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包括在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需要取得他／她同意的有關條文，應繼續適用於互通系統內儲存的電子健康紀錄。</p> <p>應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擬設的電子健康記錄專員辦公室的角色及職能、組織架構及財政影響，提供書面詳情。</p> | <p>政府當局</p> |
| <p>004359 - 005859</p> | <p>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p> | <p>黃碧雲議員詢問 ——</p> <p>(a) 鼓勵社區內的醫護提供者，特別是個人執業的醫生參加互通系統的措施；</p> <p>(b) 有否機制將那些在香港以外接受治療的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上載至互通系統；及</p> <p>(c) 是否有方法，如病人平台或透過互聯網，讓資料當事人或其獲授權家庭成員查閱及／或下載其儲存於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 2006 年推出"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試驗計劃")，讓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可查閱病人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紀錄，參與計劃的統計數字反映醫生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接受程度不斷增加。目前，在 3 000 多名參與計劃的私營醫護專業人員當中，約 2 000 名為私家醫生。此外，參與各項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私家醫生已習慣使用醫健通系統，該系統是一個具電子平台作用的網上系統，讓醫療券計劃及資助計劃在平台上運作。政府當</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局亦一直與香港醫學會及香港牙醫學會緊密合作，討論其臨床管理系統連接至互通系統的技術工作；</p> <p>(b) 本地法例及互通系統的系統要求不能在香港以外執行。為保安及私隱理由，《條例草案》建議，只有在香港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的那些醫護提供者可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應注意的是，醫護專業人員有責任保存其病人的準確及適時的醫療紀錄。若登記醫護接受者要求指明醫護提供者上載由其他醫護提供者提供的若干健康資訊，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員應就應否答應該項要求作出專業判斷。當醫護專業人員開始在他／她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中輸入醫護接受者的資訊時，若獲得醫護接受者的互通同意，那些屬於可互通範圍內的資料將會上載至互通系統；及</p> <p>(c) 當局已承諾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研究是否及如何提供病人平台，以便登記醫護接受者更方便地查閱或上載其資料。在病人平台完成前，醫護接受者作為互通系統所保存相關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可以根據《私隱條例》提出查閱資料要求。</p> <p>黃碧雲議員認為應盡快設立病人平台，以便登記醫護接受者可輕易查閱其本身的健康資料。</p> | |
| 005900 - 010049 | 主席 政府當局 | <p>就主席有關互通系統會否免卻登記醫護接受者就查閱他／她的醫療紀錄而需向他／她的每名醫護提供者提出申請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雖然登記醫護接受者可作出查閱資料要求，以從專員辦事處取得其健康紀錄的複本，但應注意的是，這些紀錄只載有屬可互通範圍內的資料，並因此不能直接代替每名醫護提供者所備存的完整醫療紀錄，因為該等紀錄可能包括不屬互通系統可互通範圍的其他資料。</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050 - 010707 |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 <p>張國柱議員詢問 ——</p> <p>(a) 互通系統的設計及開發有否顧及從病歷互聯試驗計劃所取得的經驗；及</p> <p>(b) 若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的電子醫療紀錄顯示指明醫護提供者未有輸入完整的醫療紀錄供上載互通系統，或一名醫生質疑相關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所示由另一名醫生提供的治療，他／她可採取的行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容許醫護接受者使用他／她的香港身分證登記、引入代決人安排，以及當有人查閱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時，系統會即時發出通知，這些互通系統的功能，均屬參考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經驗的一些例子；</p> <p>(b) 若醫護接受者懷疑已在互通系統登記及他／她曾給予互通同意的醫護提供者，未有在可互通範圍內把他／她的健康資料上載互通系統，可向專員提出詢問或投訴。《條例草案》建議，在若干情況下，專員有權要求登記醫護提供者出示紀錄或文件；及</p> <p>(c) 按照現有安排，醫護接受者可就醫護專業人員專業操守方面的事宜，向該醫護專業人員相關的註冊管理局及委員會(如香港醫務委員會)作出投訴。</p> | |
| 010708 - 011905 | 主席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 <p>張超雄議員詢問，引入互通系統會否方便使用當中所載的健康資料，以促進基層醫療及預防疾病，以及研究。葛珮帆議員詢問互通系統會否有利於傳染病的監察。</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在互通系統發展醫護接受者全面及終身的電子健康紀錄，會有助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及方便提供持續的基層醫療；</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條例草案》已就使用可識辨身分資料或非可識辨身分資料作有關公共衛生或公眾安全，以及防控疾病及加強疾病監察的研究及統計用途訂明條文。當局會製訂《實務守則》，當中會就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作研究用途提供指引；及</p> <p>(c) 現時設有法定的通知系統，根據該系統，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他／她必須通知衛生署署長。</p> <p>張超雄議員詢問互通系統會否方便追查在家族中出現的遺傳病及罕有疾病；以及主席關注到登記醫護接受者有關遺傳病的健康資料會否連接到他／她的家人的電子健康資料，以便指明醫護提供者在提供診斷時可察覺該醫護接受者家族的疾病歷史。</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互通系統第一階段不會特別追查遺傳或罕有疾病。把登記醫護接受者有關遺傳病的健康資料與他／她的家人的電子健康資料作出任何類型的連接，均須顧及該等家庭成員的私隱。政府當局會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中研究應否把家族的疾病歷史納入電子健康紀錄日後的互通範圍。</p> | |
| 011906 - 012045 |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回應葛珮帆議員時表示 ——</p> <p>(a) 《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三原則訂明，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就違反的個案，私隱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資料使用者如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不論是否為得益，均屬透露資料；及</p> <p>(b) 《條例草案》第 41(6)及 41(7)條建議，任何人如干犯該等條款所訂明情況下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5 年。 | |
| 012046 - 012907 |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 <p>葛珮帆議員關注醫護專業人員若由於他／她的無心之失，輸入醫護接受者的錯誤資料供上載互通系統，或由於他／她的醫療紀錄系統感染病毒而導致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受損，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就《條例草案》第 5 部之下 6 項罪行定罪，大部份將須證明有關作為明顯是有意的。若屬無心之失，可能違反根據《條例草案》第 51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條文。不遵從《實務守則》不會導致直接的法律責任，但可能令有關的醫護提供者被專員暫時吊銷其登記；及</p> <p>(b) 除基礎設施工具(如防火牆)外，透過為私營醫院開發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及為診所開發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應用程式連接到互通系統的所有個別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均須遵守專員發出的相關保安指引，以保障電子醫療紀錄系統。醫護提供者的電腦感染病毒通常不會影響互通系統的核心系統及當中所載的資料。</p> <p>葛珮帆議員關注到，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的醫護服務，可能被另一名為有關醫護接受者提供醫療服務而使用該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內的該份健康資料的醫護專業人員批評，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重申，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的專業操守受相關註冊管理局及委員會規管。</p> <p>政府當局在回應葛珮帆議員時，重申其在鼓勵私營醫護提供者參加互通系統方面所作的努力。</p> | |
| 012908 - 013203 |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張超雄議員詢問，向長者或殘疾人士在社區內提供醫護服務的那些非政府機構是否符合資格參加互通系統。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某一個或多於一個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向專員提出申請，在互通系統中登記成為醫護提供者。這些醫護提供者當中可能包括醫院、診療所、院舍、或聘用13類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以提供醫護服務的指明實體。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名單載於《條例草案》的附表。</p> | |
| 013204 - 013544 | <p>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p> |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及張超雄議員時表示，僱用註冊藥劑師的藥房能否登記成為醫護提供者，視乎該藥劑師會否在有關處所進行《條例草案》中屬"醫護"一詞定義的活動。</p> <p>主席詢問，不同醫護專業人員在互通系統中對電子醫療紀錄的取覽權，會否按臨床需要及不同醫護專業人員的職能而作出區分；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不會就不同醫護專業人員的詳細取覽安排訂明條文。醫護提供者將須列明每類醫護專業人員(如醫生、護士、視光師及醫務化驗師)會取覽的電子健康紀錄的部分，供專員審閱。</p> | |
| 013545 - 013934 |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p> | <p>張超雄議員詢問中醫參加互通系統的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回應指中醫已列入《條例草案》附表中所指明的 13 類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為方便中醫於稍後參與互通的運作，政府當局已經並將會繼續與中醫界別合作，落實中藥術語的標準化及提昇中醫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技術準備。</p> | |
| 013935 - 014743 |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 <p>何秀蘭議員詢問登記醫護接受者能否查閱本身在互通系統中的電子健康紀錄，並使用當中所載的資料或資訊向有關醫護提供者作出投訴；政府當局答覆，醫護接受者可根據《私隱條例》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查閱相關資料，並就該等資料的使用作出決定，如針對有關醫護提供者作出投訴。</p> <p>何議員關注是否有需要委任一名專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專員的職級、職能和權力提供書面資料，以及其在履行他／她的角</p> | <p>政府當局</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色及職能時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法定機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之間的相互關係。 | |
| 014744 - 015406 |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 <p>胡志偉議員詢問，由醫護提供者取得及在互通系統下取得的健康紀錄，在所載的資料範圍及取得複本所需的時間方面會否有分別；政府當局答覆——</p> <p>(a) 登記醫護接受者透過查閱資料要求從專員辦事處取得的健康紀錄，將載有所有已獲得他／她給予互通同意的指明醫護提供者上載的該等可互通資料；而個別醫護提供者提供的紀錄則將只涵蓋那些由該醫護提供者保存的那些健康資料，但可能包括屬互通系統可互通範圍以外的其他資料；及</p> <p>(b) 鑒於互通系統內所載的資料及資訊以電子方式儲存，預計專員辦事處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所需的時間較在《私隱條例》下所需者(即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為少。</p> <p>就胡志偉議員有關指明醫護提供者可否從互通系統下載資料及資訊，以納入他／她本身的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只有醫護接受者的索引資料和與敏感有關的健康資料可從互通系統下載。</p> | |
| 015407 - 015725 |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 <p>就葛珮帆議員有關政府當局在方便中醫於稍後參與互通的運作所作努力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在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中，撥款資助醫管局推行中藥資料標準化的計劃，該計劃預計於一年內完成。作為下一步，當局會向醫管局撥款，以發展一個具多項功能，並適合私營界別中醫使用的中藥臨床管理系統。</p> <p>政府當局在回應葛珮帆議員時表示，互通系統在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下的設計，未有照顧與擬設的醫療保障計劃的銜接可能。</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i>議程項目 III: 其他事項</i> | | | |
| 015726 - 020034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訂定其後的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2日